

## 孟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	《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扶贫组〔2015〕4号）第六章第五十四条：“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省、焦作市下达的年度责任目标、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扶贫开发办公室		3个月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乡镇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同时报焦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			3个月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备案。			当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相关备案材料报送焦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扶贫组〔2015〕4号）第九章项目监督。项目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各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对项目监督管理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孟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881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88810					